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吳紫顏

電話：02-27208889#8517

電子郵件：at855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430848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總統府、總統官邸周邊新建物安全規範」及「副總統官邸周邊新建物安全規範」有關禁限建管制疑義解釋 (40820858_1143084831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總統府、總統官邸周邊新建物安全規範」及「副總統官邸周邊新建物安全規範」有關禁限建管制疑義解釋（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114年12月15日韶鈺（發）字第1140001754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14年內政部建築管理法令彙編第114058號，
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4號。

三、網路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

電文
2025/12/29
15:42:24
交換

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大直郵政 90090 號信箱
聯絡方式：(02) 2889-1088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韶鈺(發)字第 114000175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檢送本中心「總統府、總統官邸周邊新建物安全規範」及「副總統官邸周邊新建物安全規範」有關禁限建管制疑義解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特種勤務條例第 12 條第 3 項「總統、副總統官邸及總統府周邊，為防範、制止或排除危害，主管機關得將特勤安全規範提供相關主管機關列建築審查項目，另為安全維護必要得徵用場地、設施」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 二、鑑於近年建商常見疑問，提供相關釋疑內容供建商參考依循，以符合現行安全規範實務管制，說明如次：
 - (一)安全高度以上管制樓層臨總統府、官邸之立面(以整面為單位規範，不受建物凹凸面設計所限)，所採工法均須滿足「封閉式」設計，不可開設陽台、窗戶或工作平台等空間。
 - (二)有關安全距離之計算，須以建物與總統府(人行道上之圍牆、鋼質柵欄、花台)、官邸(人行道上之圍牆)間之最短距離，本中心將於會勘時現地測距，並以實際所測之距離為準進行後續管制。
 - (三)請建商檢視建物與總統府、官邸間有無其他建物遮蔽，如符合遮蔽效果，將視況提高安全管制高度；倘有需求可自行檢附書面資料(含建物與總統府、官邸間仰角示意圖)或其他補充資料(如建物與總統府、官邸距離平面圖、建物遮蔽現地反覘效果示意圖等)，委由都發局函本中心重新審認。

(四)確實於施工至安全高度前、後(為免影響工程施工及顧及會勘人員安全，可訂於灌漿日前、後，不限灌漿當日請自行斟酌，另最遲於灌漿後一個月內)，邀集各單位進行現地放樣。

(五)其餘相關設計、施工請確依安全規範辦理，以利安全審查。

三、另惠請協助於貴府全球資訊網公告，並轉發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及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提供所屬會員參用（本函釋疑適用現行列管中案件），後續本中心即依安全規範及其釋疑審查管制，請協助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總統府侍衛室、安平警衛室、本中心勤務組

局長
兼指揮官 蔡明彥